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6

九号有限公司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3,325,838份。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3,325,838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45%。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一、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类型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尚未行权完毕。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为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为3,325,838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45%，涉及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37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将于2026年10月1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35,848,498份。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八次至第十九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8,338,190份；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0,805,427份；2024年3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8,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2025年9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6,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20,704,881份变更为735,848,498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的有关承诺

申请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激励对象因参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新增的存托凭证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存托凭证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数量：3,325,838份；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三）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存托凭证数量（份）
1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的激励对象（37人）	3,325,838
合计		3,325,838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中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四）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存托凭证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份）	限售期
1	股权激励存托凭证	3,325,838	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合计		3,325,838	-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7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	5,711,564份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0.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9,998,982.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7元/份~41.80元/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78元/份（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8月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5,711,564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78%，成交的最高价为41.80元/份，最低价为36.47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9,998,982.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0月9日，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定红(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途阳投资”，以上合并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公司发行的“澳弘转债”可转债持有人陈定红、途阳投资将持有的“澳弘转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02,900张，占“澳弘转债”发行总量(5,800,000张，下同)的10.39%。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有405,80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9.97%。截至2026年10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澳弘转债”602,9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有345,51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8.85%，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9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定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411MA1URGCH2J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九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411MA1URE9D58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及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配售“澳弘转债”4,058,00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69.97%。

截至2026年10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澳弘转债”602,9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有345,51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8.85%。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截至2026年10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澳弘转债”602,9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39%。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澳弘转债”3,455,1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9.57%。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杨九红	2,556,540	44.08%	-	-	2,556,540	44.08%
陈定红	1,095,660	18.89%	-400,000	6.90%	695,660	11.99%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900	3.5%	-202,900	3.5%	0	0
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900	3.5%	-	-	202,900	3.5%
合计	4,058,000	69.97%	-602,900	10.39%	3,455,100	59.57%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5,800,000张；

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有405,80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9.97%。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截至2026年10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澳弘转债”602,9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持有345,510,000元人民币面值的“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8.85%。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定红	2,700	326.67	18.89	2,700	207.41	18.1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6/09/16-2026/10/08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0.49	3.5	500	0	3.1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6/09/07-2026/09/1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杨九红	6,300	762.24	44.08	6,300	762.24	44.08			
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0.49	3.5	500	60.49	3.5			
合计	10,000	1,209.90	69.97	10,000	1,030.14	68.85	--	--	--

注：1、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均为1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2,929,012股（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2,929,012股为基数计算）的69.97%。

2、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合计持有权益比例系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余额对应股份数量)计算；

3、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澳弘转债”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框架协议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瑞林”）本次与BHP OLYMPIC DAM CORPORATION PTY LTD（以下简称“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业主”）签署了《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项目硫酸厂设计及供货框架协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是对前期签署的《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项目设计及供货框架协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服务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增加合同金额约为0.75亿澳元，合同总金额增加至3.17亿澳元（以2026年9月30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澳元=469.59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89亿元）。冶炼厂与精炼厂项目仍有待业主在2027年作出最终投资决定。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硫酸厂开工以收到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该通知本身将以业主确信硫酸厂相关知识产权已获得可接受的许可条件为前提），未收到开工通知中国瑞林不得开展相关工作。

●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底签订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版本）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风险事项详见本公告“四、合同主要条款11、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及“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部分。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主合同签署情况

2026年6月，中国瑞林与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签署了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项目设计及供货框架协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2.4亿澳元，主合同约定中国瑞林为业主提供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的设计服务及设备供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框架协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中国瑞林与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签署了本合同，对主合同服务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增加合同金额约为0.75亿澳元，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合同总金额增加至3.17亿澳元（以2026年9月30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澳元=469.59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89亿元）。

本次项目将新建日处理量2100吨的硫酸厂，处理主合同冶炼厂与精炼厂产生的含硫烟气，回收硫资源，产出硫酸产品，中国瑞林为其提供设计服务及设备供应。

（二）合同及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系BHP的全资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南澳大利亚州北部的Olympic Dam（奥林匹克坝）矿山及冶炼设施，主营业务为开采和加工多金属矿石，核心产品为铜，同时副产铀、金、银等。

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主要条款

1.主要工作范围：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硫酸厂的设计服务及设备供应。

2.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交货方式：FCA工厂

5.合同金额：增加合同金额约为0.75亿澳元，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合同总金额增加至3.17亿澳元（以2026年9月30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澳元=469.59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89亿元）。

6.付款方式：付款应按照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条款执行。

7.施工地点：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

8.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硫酸厂开工以收到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该通知本身将以业主确信硫酸厂相关知识产权已获得可接受的许可条件为前提），未收到开工通知中国瑞林不得开展相关工作。

9.责任和赔偿：以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条款为准。

10.争议解决地点：澳大利亚悉尼。

11.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合同的履行如果遇到不具备开工条件，或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业主有为自身便利或因中国瑞林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权利，同时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签署本合同，对公司经营与长期战略发展均具有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积累高端海外项目与属地化运营经验，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本次合同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的履行如果遇到不具备开工条件，或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同时，业主有为自身便利或因中国瑞林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权利。

2.该项目为境外项目，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6-06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 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本金金额：15,000万元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期限：6个月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5,000万元大额存单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期，上述15,000万元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大额存单DE2600572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2026-4-7	2026-10-7	15,000	112.81

三、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96,000.00	382,000.00	2,362.86	114,0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30,000.00	114,000.00	622.33	16,000.00
合计				2,985.19	1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6-06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6元/股~9.90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0元/股，最低价为9.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2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文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23,897股，并通过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38,87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62,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4,750,084股，持股比例为65.9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6月23日披露了《兴业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兴业股份关于调整股东减持计划之减持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022），王文浩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07,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王文浩先生的书面告知函：在本次减持期间，王文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王文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10,023,897股减少至7,076,897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224,750,084股减少至221,803,0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5.97%减少至65.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文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23,897股
持股比例	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31,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92,5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进兴	95,963,101	28.17%	亲属关系：王进兴、曹连英夫妇和王泉兴、沈根珍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锦程系王进兴和曹连英之子；王文浩系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子；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曹连英和王文浩所控制的企业；王文娟系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女，王永兴系王进兴的二哥、王泉兴的二弟。
	王泉兴	88,445,474	25.96%	
	王文浩	10,023,897	2.94%	
	沈根珍	9,123,491	2.68%	
	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77,747	1.78%	
	王锦程	5,945,082	1.74%	
	曹连英	5,132,361	1.51%	
	王文娟	2,505,763	0.74%	
	王永兴	1,533,168	0.45%	
	合计	224,750,084	65.97%	—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王文浩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2,94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4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23~18.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033,20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60,040股
减持比例	0.8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7,076,897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祥”）	壹亿元	360.7万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360.7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2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辽宁华祥生产经营需要，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辽宁华祥提供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6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8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石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21MA0XXLEG4R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3日		
注册地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朝阳柳城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48.05	55,431.64
	负债总额	60,970.75	58,566.03
	资产净额	-3,922.70	-3,134.39
	营业收入	3,015.72	12,438.95
	净利润	-882.40	-4,126.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辽宁华祥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其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4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7.12%。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